# 金山镇小学校务监督委员会工作（精选）

来源：网络 作者：雨声轻语 更新时间：2025-07-26

*第一篇：金山镇小学校务监督委员会工作（精选）金山镇小学校务监督委员会工作实施办法为加强学校民主管理，强化民主监督，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确保学校工作健康、协调、稳步发展。根据《中共禄丰县委 禄丰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施...*

**第一篇：金山镇小学校务监督委员会工作（精选）**

金山镇小学校务监督委员会工作实施办法

为加强学校民主管理，强化民主监督，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确保学校工作健康、协调、稳步发展。根据《中共禄丰县委 禄丰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完善校长公选机制，建立由党、政、工、青、妇及教职工、村委会领导、家长代表组成的校务监督机构，负责监督学校行政依法办学，确保学校各项工作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校务监督工作是学校管理体系中的重要工作内容。校务监督委员会必须本着“监督、促进、提高、完善”的基本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从学校的办学发展目标和大局出发，完善学校工作的程序、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效果的监督，积极建言献策，使校长正确行使权利，科学决策，积极创新管理方法；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在合理划分学校职责权限的基础上，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校长工作监督机制，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学校教育改革的稳步推进和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健全校务监督委员会领导机构

主 任：李庆明（金山镇小学教导副主任、工会主席）

副主任：杨德宏（金山镇小学党支部副书记）

成 员：木琼芬（佥山镇小学办公室主任、工会委员）

张 生（金山镇小学教导主任）

普学武（金山镇小学总务主任、工会委员）

王光明（金山镇小学成职教办主任、工会委员）

马志英（金山镇小学党支部支委、团支部书记）

梅树珍（金山镇小学女工主任、工会委员）

伍云龙（北厂小学完小校长、教师代表）

何绍萍（科甲小学完小校长、教师代表）

周光友（河口小学完小校长、教师代表）

邓德铭（官洼小学完小校长、教师代表）

许志勇（南雄小学完小校长、教师代表）

杨建明（官场小学完小校长、教师代表）

李学强（宋家坡小学完小校长、教师代表）

李国安（小街小学完小校长、教师代表）

白盛洁（大洼小学教师代表）

张炳福（北厂村委会党支部书记、主任）

何惠忠（家长委员会代表）

杨春林（家长委员会代表）

校务监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木琼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三、校务监督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一）参与学校重大事务和重大问题的讨论决策。

主要包括：学校中层领导干部的聘用和人员的辞退；学校人事制度改革方案、绩效工资分配实施方案及其他重大事项；学校发展规划、工程建设及大额度资金支出；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学校奖惩办法以及其它需集体讨论的临时性重大事项等。

（二）认真履行校务委员会的监督职权。

1、监督学校行政是否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教育主管部门的决议、决定及工作部署，是否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监督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是否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公正、公平地选人用人。

2、审议学校行政提出的发展规划、办学目标以及工作计划、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切合实陈，并提出修改意见。

3、监督校长在学校各项工作中是否坚持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法治教；是否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保障校产不流失，设施、设备完好，满足教学需要。

4、监督校长选拔任用学校中层领导干部、班子、教职工聘任、考核以及教师职称的评定和推荐等是否公开、公平、公正、合理。

5、监督学校领导是否带头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有关要求，在执行公务和个人生活中是否遵守党纪、政纪和廉政规定，是否做到廉洁自律、廉洁从教；有无损害教职工、学生及家长利益的行为发生，是否真正体现了教职工、学生及家长的利益。

6、审议学校的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奖惩办法、考核制度、评先评优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并形成意见供学校领导决策。

7、监督学校基建工作如重大工程项目招标、承包以及物资购置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财经制度。

8、监督校长对重大问题是否实行集体讨论，是否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科学决策的原则。

9、监督学校是否推行校务公开制度，对社会捐资、学生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结算和“两免一补”经费的使用以及教师履职晋级、评先评优等情况是否按规定予以公开。

10、监督其他需要监督的重要事项。

四、工作制度

1、学校校务监督委员会结合实际制定工作计划、工作职责、工作制度，负责组织开展工作，召开有关会议，拟定相关测评表册；有专人负责档案资料管理和工作记录，形成实施方案；认真履行《禄丰县学校校务监督委员会实施办法》中的各项监督职权，积极完成教育局交办的各项任务，按时上报相关的各类材料。写出工作总结、并将恿结上报县教育工会。

2、校务监督委员会定期开展活动，每月召开一次相关人员参加的座谈会，倾听合理化意见，组织开展相关有效的评议工作，进行民主测评，广泛征求合理化意见、建议，提高监督的质量和效益；每学期组织一次对校长的测评，并将测评结果反馈给校长作为改进工作的依据。

3、校务监督委员会应不断分析总结、完善改进各项工作，学年终对校务监督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在下学年初的教职工大会上报告上年度的校务监督工作情况和安排新学年的校务监督工作，让全体教职工了解、参与校务监督工作。

4、学校年终要组织教职工对校务监督委员会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采取民主测评与监督委员会自评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结果及自评情况报县教育工会。

五、校务监督委员会的监督措施

1、法制监督。校长必须坚持依法治校，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o

2、组织监督。一是提高支部班子民主生活会质量，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二是明确支部、校长工作职责。校长的工作应向支部和全体党员通报，重大决策应交支部和党员大会讨论通过；三是校长每学期应向校务监督委员会全体成员通报自己阶段性工作，自觉接受监督。

3、舆论监督。通过有关会议和简报等不同形式和场合，公开有关内容，使校长受到上级、同级和其他方面的监督。

4、群众监督。校长每年要向教职工代表大会作述职报告一次，并由教职工代表对校长德、能、勤、绩、廉进行综合测评。

六、校务监督委员会的工作要求

1、校务委员会要在主任的领导下，每学期召开二至三次全体会议，遇有重大突发事项，可临时组织召开会议。

2、坚持从学校整体利益出发，实事求是地对学校的重大事项进行充分酝酿、讨论。

3、全面推行校务公开制度，积极采纳教职工群众的合理化意见建议，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体现广大教职工的意愿和要求。

4、认真听取和审议学校长期发展规划以及年度工怍计划、总结，坚持以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学校各处室的工作进行定性评价。

5、每学期组织一次对校长的评议，将征求到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校长作为改进工作的依据，并及时把评议结果上报县教育局监督管理领导小组。

禄丰县金山镇小学 2025年1 1月1 8日

**第二篇：校务监督委员会职责**

校务监督委员会职责

1、组织对学校教职工廉洁自律、“三重一大”（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作用、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开展监督。

2、协助学校党支部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积极完成纪检监察各项工作任务。

3、收集各方面对学校管理的意见和建议，督促落实并反馈办理结果。

4、协调各方面关系，化解社会矛盾，切实维护党员群众的民主权益。

党风廉政责任制

1、学校要建立党员教师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责对学校教师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考核，并建立党员教师廉政档案。

2、校党支部书记是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校长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

3、校党支部书记和校长要带头勤政廉政，发挥廉洁自律的表率作用。

4、校党支部每半年要向全体党员报告班子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并以文字形式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5、对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的校领导班子或党员教师，要按照相关规定追究集体、主要领导或责任人的责任。

学校党务公开制度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内监督条例（试行）》，进一步推动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密切党群关系，促进学校科学发展，增强党务工作的透明度，使党员教职工有充分的知情权和监督权，特制定本制度。

一、党务公开的内容

（一）固定公开的内容

（1）组织设置和党员分布情况；（2）领导班子分工，主要职责；（3）党建工作计划及上一目标完成情况。

（二）定期公开的内容

（1）组织活动检查、考核情况；（2）党员教师廉洁自律情况；（3）党员发展情况，包括积极分子，发发展对象培养情况，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情况；（4）党费收缴情况；（5）党员联系群众工作开展情况。

（三）随时公开的内容

（1）重大事项情况：主要分开党组织出台的有关文件，党内领导人的重要讲话，党员和教职工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的处理情况；（2）党支部改选情况；（3）党内各类先进评比情况；（4）党员民主生活会开展情况，排查问题的整改情况；（5）意见和建议落实情况：对党员和教职工提出的意见、建议整改落实情况；（6）上级党组织和本单位党支部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二、党务公开的形式

1、党内公开以党的有关会议、情况通报等形式进行公开；

2、党外公开主要以“学校网页”开设党务公开栏等形式进行公开。

三、党务公开的责任

支部书记是党务公开的第一责任人，在推行党务公开过程中，对不按规定招待党务公开或搞假公开的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对主要责任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述德述廉制度

1、学校负责本校区领导班子及教职工述德述廉工作的组织实施，并派人参加。

2、校支部书记、校长每半年要向全体党员和教职工进行一次述德述廉报告。

3、述德述廉主要内容是：围绕校级主要工作开展情况、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中有无违规、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校级财务收支情况、本人执行廉洁自律情况等。

4、认真开展质询、测评活动。教师在会上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支部书记或校长必须当场作出回答或解释。从德、能、勤、绩、廉五方面对学校主要干部进行民主测评。测评票由校支部统一汇总，其结果在校务公开栏内公开，接受教职工监督。将测评结果及公开等相关情况存入学校干部廉政档案。

5、将述德述廉测评结果作为学校干部奖惩的重要依据。对测评出的优秀教师，学校给予表彰；对家长反应差、不廉洁、工作不务实的教职工作出限期整改、劝退或撤职处理，属党员干部的，根据党纪条规进行严肃处理。

校务公开制度

一、以教育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总工会《关于全面推进校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为指针，全面实施校务公开。充分发挥广大教职工民主监督管理学校的作用，促进学校的改革、稳定、和谐、发展。

二、校务公开的主要内容

1、学校的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公开，学校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各种改革方案，以及各项管理制度，都要广泛征求教职工的意见。

2、校长任期目标，干部岗位责任及实施情况公开。

3、各种收费公开。

4、财务收支公开。

5、基建修缮项目公开。

6、评优树模、资金分配公开。

7、评职工作公开。

8、学生享受“两免”、“一补”公开。

9、贫困生求助公开。

10、学校设备添置公开。

三、校务公开的形式与时间：

1、召开校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审核，讨论公开项目内容。

2、局面公告，用专栏，公示，墙报或会议通报等形式公开。

3、校务一般每学期公开三次，即开学初、期中、期末各公开一次。

四、每次校务公开后，党支部、校委会要及时召开党员和教师代表会议，广泛听取群众的反映和意见，对群众提出的问题要及时作出解释，对群众提出的要求要及时予以答复，对大多数群众不赞成的事项要坚决予以纠正。

五、建立校务公开档案，校务公开的内容、时间、承办人及群众提出的问题和答复解决的情况都要形成材料，由校务监委会主任签字后入档保存。

六、严格检查和责任追究制度，对检查中发现未公开，假公开要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篇：瑞祥小学校务监督委员会工作总结**

瑞祥小学校务监督委员会工作总结

2025年上半年，瑞祥小学校务监督委员会认真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扎实开展校务监督工作，现总结如下：

一、更新组织机构，完善监督流程。

年初，学校按照市局文件精神，及时更新了校务监督委员会组织机构，增加了教职工监督比例，充实了监督队伍。同时，完善了“瑞祥小学校监委廉政建设责任清单“及监督流程，使校务监督工作条理清晰，责任明确。

二、履行监督责任，确保校务公开。

本，校务监督委员会重点履行了如下监督义务：

1.重要物品的采购如文印室耗材等无需政府招投标的办公用品采购都由校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全程监督。

2.在招生、分班过程中，确保阳光分班操作的顺利进行，维护了学生公平受教育的权利，为义务教育学校均衡发展提供监督作用。

3.在2025年教师职称评定、岗位竞聘晋升过程中，监督责任部门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核、量化评分统计过程及结果公示的监督，使参与职称评定、竞岗晋升的同志面对阳光操作的结果心服口服，也极大地提升了学校行政的公信力。

4.监督爱心助学金发放对象的确定与公示。5.监督三好学生、文明生的评定与公示。6.监督校内绩效工资考核过程与结果公开。7.监督提拔干部、考察干部的过程与结果。

三、协助廉政建设，优化校风党风

1.学期结束前对教师的师德师风情况进行评议，评议结果供学校与教师的评优、评先和职称职务晋升挂钩。

2.元旦、春节、五一节期间，协同党政与教师签订“拒收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承诺书。

3.平时协同党政做好教师违规家教巡查工作。

4.在如何杜绝教师违规为学生购买教辅用书等方面献计献策。5.协助做好开展国际反腐等宣传工作。

6.加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组织教职工观看警示片，参加《条例》《准则》的网上测试，营造廉洁自律的校园氛围。

四、努力方向

今后将努力探索校务监督的新形式，进一步提高校务监督的质量。

2025年6月29日

**第四篇：校务监督委员会2025工作计划[最终版]**

校务监督委员会2025工作计划

江苏省启东实验小学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为宗旨，以加强民主管理、依法治校为重点，紧密围绕学校发展这个第一要务，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加强民主监督，保证和维护全校师生的合法权益，全面落实全心全意依靠广大教职工办学的方针，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确保我校教育工作健康、稳定、快速发展。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加强校务公开工作，全面推行校务公开制度，加大教职工对学校工作参与和监督的力度，密切党群、干群关系，调动干部和教师的积极性；深化内部管理体制改革，规范办事行为，提高工作水平，提高广大干部和教师依法治校、依法治教的自觉性；树立干部教师公正、高效、廉洁、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良好形象；加强学校与社会各界的沟通，推动我校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

三、工作重点

1．按照上级有关公开的工作要求，做好校务公开工作。

2．加强监督职能，做好监督工作，强化监督效果。重点加强对分班、基建、维修、收费等“热点”和“疑点”的有效监督。

3．认真做好学校政风、行风评议工作，加强对学校的民主监督和管理，落实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加强调研力度，拓宽调研范围，提高调研质量，为学校发展献计献策。

四、具体措施及要求

1．提高认识，狠抓落实。实行校务委员会制度是学校的一项长期性工作，学校要把这项工作作为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学校民主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作为宣传学校，向全社会推介的重要阵地来抓；作为行风建设的重要内容来抓。所以各部门要紧密配合，认真落实校务委员长会工作。

2．加强领导，健全组织。进一步加强校务委员会工作的组织建设，认真选拔校务委员会委员，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3．突出作用，解决“难点”。充分运用校务委员的优势，群策群力，为学校的办学献计献策，解决学校发展中遇到的难题。

4．明确要求，讲究实效。学校要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坚持从实际出发，认真组织实施，坚决克服形式主义，确保校务委员会工作健康、持续、稳定地开展。

5．拓宽公开内容

要根据学校的特点不断拓宽校务公开的内容，切实做到“五个结合”。即把校务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结合起来，与学校中心工作结合起来，与规范教育行政和学校管理结合起来，与行风建设结合起来，与教代会、工会的作用结合起来，为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创造有利条件。

**第五篇：校务委员会工作规程**

四十三中学校务委员会工作规程

一、总则

（一）定位。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务委员会是学校管理体制的组成部分，重点在协调学校、家庭、社区（社会）之间关系、维护学生权益、营造有利于教育发展的良好环境方面发挥作用，是“校长负责制”的补充和完善。

（二）主要职能

1．咨询和建议。提供社区（社会）对教育的需求信息，提出完善学校管理和学生教育的建设性意见，反映学校服务对象的意见和建议。

2．宣传和协调。宣传学校的发展规划和重大决策，协调学校、家庭、社区（社会）之间关系，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利用各种资源为学校发展和学生培养服务。

3．审议和决定。在遵循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对有关学生管理、学生发展的相关事项进行协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定。

（三）工作原则

1．依法治校原则。凡是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已经明确的事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2．学生为本原则。以校务委员会为平台，密切学校、家庭、社区（社会）的联系，整合各方教育资源和力量，服务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3．民主集中原则。校务委员会审议决定有关学生管理、学

生发展事项时要充分发扬民主，在广泛听取委员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通过委员会决议形式作出相应决定。

4．沟通协调原则。校务委员会要充分发挥委员的优势和作用，加强与各方面的沟通和协调，积极争取社会对教育的支持，共同研究解决教育热点难点问题。

二、组织

（一）校务委员会委员构成

1．校务委员会由学校领导、教师代表、家长和社区（社会）代表多方人员组成。

2．学校领导主要包括校长、书记、副校级领导，教师代表由教职工选举（推举）产生，也可以由工会主席担任，家长代表由学生家长民主选举或者推选，每一个年级（或年级段）至少要有一名家长代表，社区（社会）代表由学校根据所处社区实际情况进行聘任。

3．校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总人数为单数，一般在11至15人左右，其中学校方面代表原则上不超过三分之一。

4．校务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到2名，主任由学校领导担任，1名家长委员担任副主任。校务委员任期由学校确定，一般2到3年，其中学校领导随任职变动，家长委员随学生毕业升学而调整。

（二）委员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1）知情权。听取学校学期和学年工作报告，了解学校办学基本情况和重大发展规划、决策。

（五）学校落实专人负责做好校务委员会试点过程中有关文字、图片、音像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保存工作。

四、议事规则

（一）校务委员会审议事项的议题可以由学校提交，也可以由委员提交，议题内容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审议时应当将议题情况提前告知全体委员，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方可举行，必要时可以邀请列席人员与会。

（二）会议由主任或者受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一般先由议题提出方作简要说明，然后展开讨论，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由主持人综合各方面意见后进行集体表决。

（三）表决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可以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校务委员有表决权，列席人员无表决权。出席会议的校务委员半数以上赞成表决事项方为通过。

（四）对于校务委员会审议表决结果，校长应当尊重，在表决未依程序改变前，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五）如果在讨论时发生严重分歧，一般应当暂缓表决，本着充分协商的原则，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后，再安排讨论，必要时可以提交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予以协调。

（六）每次会议指定专人负责记录整理，存档备查。决议执行情况应当通过校务公开专栏等形式予以公开，并向全体教职工、家长及时通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